

中国药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健康、可持续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要求和规定，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专硕导师）遴选与认定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专硕导师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岗位的需要进行遴选或认定。

2. 遴选和认定专硕导师必须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又要注重突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3.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一般在研究生招生的第一学年内确定，校外导师一般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确定。

4. 遴选和认定专硕导师要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有利于改善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层次结构，有利于提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

5. 专硕导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领域）授权点申报导师资格。

二、校内专硕导师认定的基本条件

1. 专硕导师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强的应用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与企业合作的经历，主持或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课题或重要横向课题。

2. 专硕导师需从我校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中认定，有指导硕士生的工作经验。

三、校外专硕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校外导师一般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的专家担任。该专家应熟悉本学科发展前沿和工作领域的最新动态，在技术开发、科技推广、生产、销售、流通、临床用药、管理等第一线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校外专硕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如下：

1. 热心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品质，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

2. 具有本科学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工作满3年。

3.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

趋势；了解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及毕业要求。

4. 具有较高的学术或技术水平，能指导硕士生阅读本研究领域的专业文献，并能亲自指导学生进行实践研究和论文撰写。

5. 近5年获得较有价值的科技推广成果；曾主持或参加较大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或推广项目。

四、认定与遴选程序

1. 校内导师如要认定专硕导师资格，先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院部负责审核，统一将申请专硕导师名单送研究生部备案，才能获得专硕导师资格。

2. 校外导师原则上应从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中遴选，由培养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遴选、推荐，并填写《中国药科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由院部负责资格认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者，视为批准。

五、有关规定

1. 申请人对遴选或认定的过程有异议，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诉。

2. 学校定期对专硕导师履行指导责任的情况进行考核，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专硕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暂停招生、取消专硕导师资格等处理。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